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本科毕业实习工作总结与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提高实习教学质量，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现就开展 2025-2026 学年本科毕业实习（非师范类专业）总结工作、优秀实习生及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优工作

（一）评选比例

1. 校级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以专业为单位，每个专业推荐 1—2 人（专业学生数 50 人以上可推荐 2 人，专业学生数 50 人以下推荐 1 人）。

2. 校级优秀实习生：以专业为单位，按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0%推荐，原则上优先推荐集中实习的学生。

（二）评选程序

1. 专业推荐。各专业根据实习指导情况、学生实习成绩和实习表现开展专业推荐。

2. 学院初审。学院本科实习工作小组按比例确定推荐名单，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3. 学校审核。学校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学生材料进行终审。

（三）奖励办法

获评校级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学校将颁发

荣誉证书，并通报表彰。

二、实习总结与质量自评

（一）各专业实习结束后，应及时召开实习总结会，对实习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估，形成书面总结，内容含实习质量分析、问题与对策、经验做法、实习单位评价及今后工作建议。

（二）各学院依据《福建师范大学实习质量评价体系》（师大教〔2018〕84号），对专业实习工作开展整体情况进行评价并留存检查记录。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实习工作总结材料：

1. 各专业实习计划；
2. 各专业实习情况汇总表；
3. 各专业实习总结；
4. 各专业实习质量评价表。

（二）优秀实习生推荐材料：

1. 《2025-2026 学年本科优秀实习生推荐表》；
2. 《2025-2026 学年本科优秀实习生推荐汇总表》。

（三）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材料：

1. 《2025-2026 学年本科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表》；
2. 《2025-2026 学年本科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

（四）报送时间

各学院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前将以上材料（表格见附件）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实践教学管理科（旗山校区行政办公大楼 415 室），电子文档汇总并统一压缩命名为“学院名称 2025-2026 学年毕业实习评优材料”发送至邮箱：2733428737@qq.com。

附件：实习总结及评优相关表格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4 月 21 日